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46 号

罪犯李隆科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湖南省新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(2022)皖 1723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隆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。对涉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，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李隆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(2023)皖 17 刑终 21 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一审对该犯的判决，以上诉人李隆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。对涉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，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一百三十万元未缴纳；违法所得已退缴 5322000 元，见二审判决书第 12 页，有青阳县人民法院开具的(2023)皖 1723 执 713 号执行裁定书和情况说明，有新宁县清江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隆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李隆科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